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4號

聲請人 劉康祥

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相對人 徐冠瑤

0000000000000000

鼎興開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瓊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徐冠瑤住所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，且事故地點為桃園中壢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簡易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羽君